

大學用書

文化人類學

陳國鈞 著



三民書局印行

文化人類學

陳國鈞著

學歷：上海大夏大學社會系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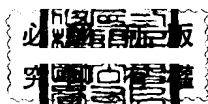
荷蘭海牙研究學院研究員

經歷：省立花蓮中學校長

現職：中興大學社會系教授

三民書局印行

號〇〇二〇第字業臺版局證記登局聞新院政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七月初版

文化人類學

定價新台幣捌拾元正

著者 陳 國 鈞

發行人 劉 振 強

出版者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自序

多年以來，本人在大學裏講授的人類學，內容至為廣泛。自六十二學年度起，依據教育部新頒大學社會學系課程標準，改授文化人類學，內容則比較縮小。經過一年的試講，乃將所有材料，撰寫這一本「文化人類學」，付印成書，以便於教學及參考之用。原書於六十三年九月初版，由國立中興大學出版組承印，現已再版，並加以增訂，改由三民書局印行。

歐美文化人類學者所著文化人類學的內容，有的詳細，有的簡略，頗不一致，但在大體上，可分為以下五個重要部門：一、語言文字，二、物質文化，三、社會組織，四、宗教信仰，五、藝術活動。這五個部門，似乎可以包括全部文化人類學所應研討的各項課題在內。本書的內容，即係依照上述五分法，分為五章，逐一加以有系統的研討。另列第一章「文化人類學總論」，作為導言，共計六章。同時，因為文化人類學在傳統上着重於原始社會及其文化的研究，亦即注意於人類社會文化的起源及其進化，所以，在本書第二章至第六章的標題上，均冠以「原始」二字，藉以表明研討的重點所在。再者，本人四十年來，不斷從事社會學及民族學的實地調查，足跡殆遍全國，本書內亦儘量運用調查所得的一些資料，以充實其內容。最後，在書末附有本人近著一篇：「從人類學談中華民族與臺灣土著」，以加強初學者應有的認識。

本書再版倉促，錯誤之處，仍屬難免，敬希閱者不吝指正幸。

陳國鈞

民國六十六年六月，於臺北市。

文化人類學 目次

自序

第一章 文化人類學總論

第一節	文化人類學命名	1
第二節	文化人類學意義	6
第三節	文化人類學發展	7
第四節	文化人類學學說	16
第五節	文化人類學範圍	21
第六節	文化人類學與其他科學關係	23
第七節	文化人類學功用	27
第八節	文化人類學研究方法	31

第二章 原始語言文字

第一節	語言起源	39
第二節	姿勢語言	41
第三節	口語發生	43
第四節	原始語言特徵	46
第五節	信號、記號	48
第六節	文字起源	52
第七節	圖畫文字	53

第八節	眞文字發生	55
第九節	文字變遷	56
第十節	書寫與印刷術興起	64

第三章 原始物質文化

第一節	火及其用途	69
第二節	武器、用具	81
第三節	求食、戰爭	96
第四節	住宅、衣服	106
第五節	商業、交通	117

第四章 原始社會組織

第一節	婚姻	129
第二節	母系、父系	152
第三節	家族、氏族、半部族、部落	158
第四節	結社	164
第五節	階級	168
第六節	婦女地位	173
第七節	政治	177
第八節	財產	183
第九節	法律	189
第十節	道德	193

第五章 原始宗教信仰

第一節	靈魂觀念	200
-----	------	-----

第二節	魔鬼、精怪及諸神·····	207
第三節	宗教進步·····	211
第四節	祭儀行爲·····	213
第五節	巫術、禁忌、及占卜·····	214
第六節	神話·····	222

第六章 原始藝術活動

第一節	藝術發生及種類·····	229
第二節	人體裝飾·····	231
第三節	器物裝飾·····	240
第四節	繪畫、雕刻·····	243
第五節	跳舞·····	249
第六節	詩歌·····	254
第七節	音樂·····	259
附錄：	從人類學談中華民族與台灣土著·····	266

第一章 文化人類學總論

第一節 文化人類學命名

我們要研究文化人類學的命名，不能不先研究人類學的語源及其範圍。因為人類學是一門很古老的科學，文化人類學原是屬於人類學的，現代文化人類學便是從人類學中逐漸發展出來的學科，所以兩者之間，至今還保持着非常密切的關係。在此，我們先要研究人類學的語源，再來研究在人類學的範圍中如何包括文化人類學？然後研究文化人類學的命名。

按中文的「人類學」三字，乃係由日本文而來，因為在日本，很早就有「人類學」三字之稱，不過原來却都是西文的譯名。

在英文稱為 *Anthropology*，法文、德文並稱為 *Anthropologie*，蓋法德文，拼法雖相同，但讀音略異。拉丁文則稱為 *Anthropologium*，西班牙文為 *Anthropologia*，瑞典文為 *Anthropologi*。此外，西洋其他國的文字也都與上述差不多，祇是在語尾上稍稍有些變換而已。在今日的世界上，幾乎一致同意以英文 *anthropology* 及法文 *anthropologie* 為人類學最佳也最通俗的定名。

上列西文「*Anthropology*」的真正來源，最早是由希臘文而來的。蓋希臘文的小寫為 *ανθρωπος* + *λογος*，其大寫即為 *Anthropos* + *Logos*，按上面的 *Anthropos* 是「人」或「人類」的意思，下面的 *Logos* 是「學問」或「科學」的意思，合併起來說，就是指研究「人的學問」，

或則是研究「人的科學」等意思。總之，現在通用的 *Anthropology*，就是上面所說兩個希臘文所組織而成的。因此，通常對 *Anthropology* 一詞，最簡單的解釋，即是根據希臘文的意思而來，都是指研究「人的科學」*The Science of man*。

現在，「人類學」這一科名詞，在英文即通稱為 *Anthropology*，其簡稱為 *Anthrop.*，但是有時也可以稱為 *General Anthropology*。

還有，人類學在早期，因為學者們對這一科的研究基礎還未曾確定，所以過去學者們採用 *Anthropology* 一語，常常包含的用意，頗不一致。像古代希臘哲學家們用 *Anthropology*，指為人類心理上的研究，或是人類身體上的研究。二、後來又有一班哲學家們認為 *Anthropology* 與心理學 *Psychology* 是同樣的意義。三、也有的學者認為 *Anthropology* 包含有解剖學、生理學、衛生學等意義。四、也有的辭典上解釋 *Anthropology* 為人體的記述，或則解釋為自然的歷史 *Natural history*。五、也有學者謂 *Anthropology* 在神學上，為有關人類理論的一種總稱。六、也有學者認為 *Anthropology*，即是人種的調查研究。七、也有學者用 *Anthropology* 作為民族學的名稱。這種種都是關於 *Anthropology* 一語，因人而異，而有各種不同的說法，乃屬於過去的情形。到現代，人類學早已發展成為獨立的科學，亦已漸漸趨於一致，而有確定的界說，不再像以前那樣混淆不清的現象，這可以說是由于現代學術上的一種進步和發展，已使學問逐漸趨於專門化所致。

由於現代的人類學是一門獨立自主的科學。所以，現代的人類學家們深恐世人對於人類學有所誤會，便特地為人類學想出較為詳細而顯明的定義出來，但是定義很多，這是因為學者們往往以見解及學派的不同關係。

人類學者所下的定義雖多，但大致可分為兩大派，一為舊派，一為

新派。

先說舊派，都是較早的歐洲大陸的人類學家，像法國的卜路珈 *Broca*、多賓納 *Topinard*、柏帝揚 *Beotillon*、葛達法基 *Quatrefages* 以及德國的馬丁 *Martin* 等，都可稱是體質人類學家，因為他們都把人類學當作專門研究軀體的科學，他們又認人爲動物之一，所以人類學的範圍是很狹窄，可以算做生物學的附庸，只佔生物學的一小部份而已，還不配作爲一種獨立的科學。像多賓納 *Topinard* 在其一八七六年所著人類學 *Anthropologie* 一書中，就這樣說過：「人類學是生物學的一分科，爲研究人及人種的學問」。這個說法，就可以代表爲舊派人類學家的定義。

因爲時代的向前進步，人類學的研究範圍逐漸擴大起來，于是使人類學的性質也大爲改變，人類學的地位，猶如原來是一個附庸小國，到後來已經變爲一個洋洋大國。上面所述舊派的定義，已經是不合乎時宜，而有加以大大補充的必要。于是乎就有新派的人類學家起來用新的定義，來替代舊派的。這些新派學者可拿英美人類學家爲代表，像美國的韋斯勒 *Wissler*、英國的泰勒 *Tylor*、梅勒德 *Marett*、馬凌諾司基 *Malinowski* 等，最爲著名，他們所說的定義，在語氣之間，或者有些不同，但是都有兩個共通之點，那便是：一、都認爲人類學是一門獨立的科學；二、都提出了對於文化的研究。這是和過去把人類學專門只限于體質一方面的舊派人類學者最大不同的地方。總之，現代新派人類學的定義，是包括人類與其文化的，一方面雖然注重于文化的研究，但在另一方面，也注重于體質的研究，並不忽略那一方面，使得人類學真正能够成爲一種最有系統的獨立而專門的學問。

由此可知人類學的範圍，分爲「體質的」與「文化的」兩大部門，一般人類學的專書，和大學裡研究人類學，通常都是包括體質與文化

的，體質部門稱「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文化部門便稱「文化人類學」*Cultural Anthropology*，而且至今又各自分別獨立發展成為兩門科學。

不過，考查人類學這一個學名，最早的使用在一五〇一年，係由德國學者洪德 *Magnus Hundt* 把他所著研究人體解剖和生理的書命名為人類學「*Anthropologium de hominis dignitate*」，其後三百餘年間，一般學人都把它作為研究人類自然歷史的學問。例如英國白萊爾 *William Blair* 在一八〇三年出版的人類學 *Anthropology, orf The Natural History of Man* 及法國愛德華 *W.F. Edwards* 在一八四一年出版的人類學大綱 *Esquisse de l'etate actuel de l'anthropologie, ou de l'histoire naturelle de l'homme*，都各附有「人類自然歷史」這個副題。直到一八六三年，英國創立倫敦人類學會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London*，才把人類學包括文化的研究。八年以後，即一八七一年又把專門研究人類體質的部份稱為「體質人類學」*Physical Anthropology*，（參看 *C.S. Waks: The Aim and Scope of Anthropology, 1871*）。美國步英國的後塵，於一八七九年創立華盛頓人類學會 *Anthropological Society of Washington*，也把人類學包括文化的研究。美國學者何爾默 *W.H. Holmes* 在一九〇一年的美國國立博物院報告 *Report of the United States National Museum* 中始把人類學分為「體質的」*Physical* 和「文化的」*Cultural* 兩個部門，同時創用了文化人類學這個學名，至今算來已有七十多年的歷史。不久，英國牛津大學和倫敦大學便先後採用文化人類學之稱（參看 *James: 1919* 及 *Haddon: 1910, 1934*）。但同時又創用「社會人類學」*Social Anthropology* 之稱（劍橋大學於一九〇八年設社會人類學一課程，利物浦大學也於同年設社會人類學講座）（參看 *Evan P. richard: 1951*）。自一九二〇年代功能論派 *Functionalists* 人類

學興起以後，文化人類學之稱在英國已較少應用。惟在美國則仍多稱文化人類學，一般都包括民族學 *Ethnology*、史前史 *Prehistory*、或史前考古學 *Prehistoric Archaeology*、及語言學 *Linguistics* 或語文學 *Phylology*。雖也有用社會人類學之稱的，如韋斯勒 *Clark Wissler* 有社會人類學概論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Anthropology*, 1929, 愛根 *Fred Eggan* 有北美部族的社會人類學 *Social Anthropology of the North American Tribes*, 1937, *Enlarged edition* 1955 等書，但並不很多。至於在歐洲大陸方面，則大多以人類學為專門研究人類體質的學科，而把研究文化的學問則稱之為民族學，英文作 *Ethnology*，法文作 *Ethnologie* 德文相同，但又通用 *Volkerkunde*，西班牙文作 *Ethnologia*，瑞典文作 *Ethnologi*。法國於一九三九年創立的巴黎民族學會 *Societe ethnologique de Paris*，但包括體質人類學的研究在內。

文化人類學和社會人類學，從語義上來說，實為研究範圍相同的學科。但從近四五十年來，英美人類學者研究這兩門的出發點來看，二者之間却已有所不同。例如文化人類學者認社會現象為事物，所以從技術和事物的研究出發，然後及於決定社會生活方式的超技術方面的社會和政治活動。而社會人類學者則認事物本身為社會現象，所以從社會生活和社會工作的研究出發，然後及於表現社會和政治活動的事物。二者可以說是殊途同歸的，其目的都在發現表現於業績上和心靈上的「完整的人」*The Whole man*。

其實，美國所謂的文化人類學，英國所謂的社會人類學，和歐洲大陸所謂的民族學，在內容上重複之處很多，確是無法分別清楚的。

$$\begin{array}{r} 1963 \\ 1561 \\ \hline 399 \\ 95 \\ \hline 494 \end{array} \quad \begin{array}{r} 1995 \\ 1900 \\ \hline 95 \end{array}$$

第二節 文化人類學意義

關於文化人類學的意義，可以先看一看中外學者們是如何的解釋？

一、美國人類學家韋斯萊 *Clark Wissler* 在納爾遜百科全書 *Nelson's Encyclopedia* 中曾對文化人類學作過最好的解釋，他說：「它是「社會生活的自然史」*The Natural History of Social life*。換言之，便是關於各民族文化的現狀及其演進的研究」。詳言之，便是探討人類的生活狀況，社會組織，倫理觀念、宗教、魔術、語言、藝術等制度的起源演進及傳播。這種研究始自一個原始民族的探討，終則集合各民族的狀況而歸納出一些通則或是原理來使我們得藉以推測文化的起源，並解釋歷史上的事實以及現代社會狀況，然後利用這種智識以促進現代的文化，並開導現存的蠻族（見林惠祥著文化人類學第十六頁）。

二、我國學者芮逸夫先生在雲五社會科學大辭典第十冊人類學部門中根據美國人類學者基信 *F.M. Keesing* 在所著文化人類學 *Cultural Anthropology* (*New York, 1958*) 一書內對文化人類學的解釋，為：「文化人類學一詞，用以別於體質人類學 *Physical Anthropology* 而言，是研究人類文化的科學。它研究整個人類文化的起源、成長、變遷和進化的過程，並研究及比較各民族、各部族、各國家、各地區、各社區的文化的同異，藉以發現文化的普同性 *Cultural universals* 及各別的文化模式 *Cultural Patterns*。」

我們綜合以上說法，便可知道文化人類學的意義，即是專門研究人類文化的人類學，或則可以說文化人類學，即是研究人類文化起源及其進化的科學，這便是我們對於文化人類學的意義，最為基本而簡單明瞭的解釋。

第三節 文化人類學發展

人類學與文化人類學，原是晚近新興的科學，其歷史雖僅僅不過一百餘年，但其發展的過程，却很悠久，可以追溯到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及史學家希盧多德 *Herodotus*, 484-425 B.C.

遠在二千多年之前，希臘文化在各方面都有輝煌的成就，尤其在創造新的政體、新的文學體裁、和新的藝術（如戲劇、音樂、建築）理想等成就最大，一直至今為西方人士歌頌。有關人類學與文化人類學的研究真正是由希臘著名的歷史學家希盧多德開始。按希盧多德于公元前四八四年生于小亞西亞之南的加里亞 *Caria* 古城哈利加納蘇 *Halicarnassus*，四五〇年遊雅典，四四三年定居于琉揆尼亞 *Lucania* 的希臘古城綏里 *Thurii*。他受過愛奧尼亞 *Ionia*（地處希臘和意大利之間）人教化的薰陶，富有雅典人的同情心。他曾遨遊埃及、腓尼基、巴比倫、攸克辛沿海岸 *Euxine Coasts*、亞徐亞 *Schythi* 等地，考察過各地的民族文化，搜集許多關於民族學的材料，著成史書，記述當時各地所見所聞的風俗習慣，以與希臘文化較其異同，其所記述，雖不能純視為科學的記錄 *Scientific Documents*，但其實地考察的方法，已啓人類學或民族學研究的端緒，因之後世有人尊稱其為「人類學之父」，也被稱為「歷史學之祖」。

後來直到十八世紀的中葉和晚葉，人類學才算孕育，它是由法國方面孟德斯鳩 *Montesquieu*、達郎伯 *D'Alembert* 等大思想家和一般百科全書家們的倡導，曾經影響了人類學的發展。其中英國方面，人類學的開山大師，是蘇格蘭的一些理論哲學家，像大衛休母 *David Hume*、阿當史密斯 *Adam Smith* 等。就當時情形言，這些倡導者，都是以哲學家

自居的。但在他們的著作裏，都研究到人類演進等問題，開創後來人類學理論上一切論據。至於真正有系統的文化人類學研究，而能漸漸趨於科學的，實在起始于十九世紀中葉，尤其要特別歸功于以下四位文化人類學的先鋒，即爲：德國的巴斯典 *A. Bastian* (1826~1905) 及拉策耳 *F. Ratzel* (1844~1904)，美國的莫爾根 *L. H. Morgan* (1818~1881)，英國的泰勒 *E. B. Tylor* (1832~1917)。他們都是應用現代的科學方法，致力于人類文化的實地調查和研究。其中尤以巴斯典貢獻最大，被推爲現代文化人類學的開創者，他近乎是一位哲學家，又爲大旅行家，他于一八五〇年至一九〇五年間，曾先後作九次環球之遊，其足跡所至，歷非洲、美洲、澳洲、中國、印度、菲律賓、日本、西比利、高加索、波里尼西亞 *Polynesia*，土耳其斯坦 *Turkestan*、瓜哇、南洋群島、牙買加 *Jamaica* 等地，他因遍遊世界，故對各地民族有直接廣博的接觸認識，乃就其文化方面的事實，廣爲探索和研討，其著作極富，最著名的爲：一、歷史上的人類 *Der Mensch in der Geschichte* 1859，這是一本奠定文化進化論 *Cultural Evolutionism* 始基的名作，也作爲開創現代文化人類學的鉅著。二、建立人類科學的民族觀念 *Der Volkergedanke in Auflowilinsch Wisslnsch ant Von Meuschen* 1881。按巴氏第一部書出版的同一年，正是英國達爾文 *Charles R. Darwin* (1809~1882) 的物種起源 *Origin of Species* 於一八五九的出版，震驚全世，生物進化的學說爲大多數學人及包括體質人類學家的承認，巴氏的文化進化論與達氏的生物進化論是可以比美的。拉策耳爲自然科學家，與巴氏都是經過德國大學多方面訓練的人，也都可算是歷史學家，而拉氏早年的訓練是在地理學方面；故他可以終年不倦地從事民族研究和調查，在他的地理學著作中，即精詳的記述各種文化階段下的民族情形，其不朽大著爲：一、民族學 *Volkerkunde* 1882，即英譯本人類歷史 *History of Man-*

kind。二、人類地理學 *Anthropogeographie* 1885。莫爾根于一八五七年就開始在美洲考察研究印第安族的文化，成就很大，著有：一、人類家族的血親與姻親制度 *Systems of Consanguinity and affinity of the Human Family* 1871。二、古代社會 *Ancient Society*, 1877。泰勒于一八五五年就開始在北美南部及古巴、墨西哥等地考察研究土著族的文化，收獲甚豐，著有：一、人類早期歷史與文明的發展 *Researches into the Early History of Mankind and the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1865。二、原始文化 *Primitive Culture* 1871。三、人類學 *Anthropology* 1881。

就由于以上巴氏等四位科學工作的努力，並有許多代表性的名著，連續的出版，于是便確立了人類學及文化人類學成爲一種科學，在自然科學和社會科學中獨佔一席的地位。而巴斯克尤被推爲現代文化人類學的創始者，所以，真正的文化人類學家便從巴氏開始，作系統的或科學的研究，而文化人類學的歷史，至今已有一百十多年了。

到二十世紀的前後，美國人類學大師鮑亞士 *Fsanz Boas* (1858~1942) 的興趣是多方面的，對體質人類學及語言學都有貢獻，而對文化人類學的貢獻尤多。他在二三十年代建立美國民族學，便稱之爲「文化人類學」。他指出要發現文化過程的相同 *Uniformities*，須對文化元素 *Cultural elements* 的歷史起源和發展，作科學的研究，將各部族的風俗習慣和各別的「全文化」*Total Culture* 關係作詳慎的探討，再從地理分佈上考察，才能獲知各種風俗習慣形成的歷史原因及其發展中的過程，而後可以重建其歷史。後來，美國文化人類學方面人才輩出，許多有成就的學者，大都出自鮑亞士的門下，諸如克魯伯 *A. R. Kroeber* (1876~1960)、韋斯勒 *Clark Wissler* (1870~1947)、戈登衛塞 *Alexander Coldenweiser* (1880~1940)、薩皮亞 *Edward Sapir*

(1884~1937)、羅維 *R. H. Lowie* (1883~1957)、拉定 *Paul Radin* (1883)、本尼狄特 *Ruth Benedict* (1887~1948)、米德 *Margaret Mead* 等等。其中成就最大的是克羅伯，他在人類學理論上差不多和鮑亞士有同等的貢獻。他的興趣也是多方面的。他對摩根和英國黎佛斯 *W.H.R. Rivers* (1864~1922) 的親屬制研究首先提出了不同的看法。在一九一七年發表超機體 *The Superorganic* 一文，認為文化本身是一種現象，依循着它本身的法則發展的，所以形成一種超機體的遺業，它和創造及傳承文化的個人可以分開來研究的。他又費八年功夫，寫成文化成長的形貌論 *Configurations of Culture Growth* (1944) 一書，將古、今、東、西的文化，包括哲學、科學、語言學、文學、雕刻、圖畫、戲劇、音樂，用文化人類學的方法作比較的研究，闡發文化模式的形成、完備及衰竭的理論。他認為天才能產生較高的文化價值和形式，而文化模式及其價值完全是由天才表現出來的。

到一九三〇年的前後，英國及德、奧等國的學者，對文化人類學也有很大的貢獻，其中著名者：英國為史密斯 *G. Elliot Smith* (1871~1937) 在一九一一年發表古代埃及人及其對歐洲文明的影響 *The Ancient Egyptians and Their Influences on the Civilization of Europe*，認為歐洲各國的文化都是起源於埃及；德國為格拉布納 *Frits Gracbner* (1877~1934)，在一九〇五年發表大洋洲的文化圈和文化層 *Kulturreise und Kulturschichten in Ozeanien* 一文，創文化圈和文化層之說；奧國為施密特 *Wilhelm Schmidt* (1868~1954)，在一九一三年發表南美文化層研究，一九三七年又發表文化史民族學方法手冊 *Handbuch der Methode der Kulturhistorischen Ethnologie*，說明現代文化是早期九個文化層發展的結果。此時，英國的馬凌諾司基 *Bronislaw Malinowski* (1884~1942) 和瑞德克立夫白朗 *A. R. Radcliffe Brown*